附件

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校内岗位调配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学历学位 |  |
| 岗位调配情况 | 现工作单位 |  | 拟调入部门 |  |
| 现岗位及等级 |  | 拟调岗位及等级 |  |
| 岗位调配理由 |  |
| 调出部门意见 | 负责人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调入部门意见 | 负责人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人员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| 负责人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人事处意见 | 负责人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调出部门分管校领导意见 | 负责人： 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 调入部门分管校领导意见 | 负责人： 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
| 分管人事校领导意见 | 负责人： 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 学校主要领导意见 | 负责人： 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

**注意**：1.本表由用人单位、人事部门负责填写，按审批权限交各单位和校领导审签完成后由人事部门存档。2.人员归口管理部门审签权限为：辅导员由学工、专任教师由教务、实验技术人员由教务和实验实训管理部门审签，其他有归口管理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审签。